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黃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凱勳

相　對　人　張謙敏

何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106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六年度存字第四九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二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九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03條至第105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

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後，對相對人張謙敏、何素珠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上開公債將於112年3月6日到期，聲請人須領回辦理還本領息手續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代之為擔保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6年度事聲字第27號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書、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17號裁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除其所提上開證據外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事聲字第27號事件全卷、106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